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告 昇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珠

被告 顏榮琨即元旭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576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查前開裁定已於110年12月1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（於同年月11日生效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53頁），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蔡佩珊